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1428號

原　　告　李建勳
訴訟代理人　廖芳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謝佩君
訴訟代理人　黃佑民律師
　　張雅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發建築材料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聖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玖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料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屢次催討未獲置理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惟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稱就系爭支票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及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簽發系爭支票，且該支票經提示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8324號卷第7至9頁、本院卷第69頁），堪信為真，而被告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稱就系爭支票債務尚有糾葛，未具體說明有何拒絕付款之事實及理由供本院審酌，且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毋庸證明原因關係存在，被告所述，尚難憑採。

㈢、次按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。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系爭支票於民國109年3月16日提示不獲付款，有卷附前揭退票理由單可佐，原告請求被告自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正當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1,692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1	AC0000000	1,080,000元	民國109年3月15日	民國109年3月16日